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邱攀峰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吴章华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齐海玉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彭文革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